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的长漾幸福河湖建设提升工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含配套自动机巢）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漾幸福河湖建设提升工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含配套自动机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海鸥飞行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86.7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承接服务的企业为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216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6.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